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CD-C2026-0015

甲方(采购方):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7 楼

联系人: 姚永永

电话: 0512-66680749

乙方(服务方):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联系人: 王玥

电话: 0512-65181706

采购代理机构: 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西路御窑商业街 6 号楼二楼

电话: 0512-68557982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CD-C2026-001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的苏州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城市体检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苏州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成交通知书。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项目任务书

(一) 服务内容

落实住建部、省厅和市局要求,开展常态化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分级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本年度实现娄葑街道、唯亭街道、斜塘街道、胜浦街道、金鸡湖街道 5 个街道体检工作全覆盖。整体要求以上级部门 2026 年要求为准。

1. 指标数据采集

开展现状调研,对接相关部门,通过街道和社区走访座谈、开展社情民意满意度问卷调查、

民生热线等方式，基于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的四个维度收集城市体检数据资料。

2. 体检结果研判

通过客观、准确的多维数据统计分析，对每个指标进行评判。结合园区发展定位和民生诉求，深挖指标背后的深层矛盾，区分共性问题与个性短板、短期问题与长期症结，完善形成园区城市体检评估结论，凸显园区建设成效与特色，阐明存在问题与不足。

3. 年度体检报告

根据体检结果针对性分析问题成因，从有利于园区整体空间品质提升、街道和社区精细化治理等角度出发，结合园区未来城市更新和空间治理要求，并根据上级要求，形成逻辑清晰、内容完整、问题准确、建议合理的园区体检年度报告，根据要求进行上报苏州市住建局。

4. 城市更新项目建议清单

依据城市体检报告中提出的城市问题和成因剖析，结合社情民意、各功能区、街道、局办部门的更新建设计划，构建城市更新项目建议清单，衔接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城市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六张网”建设等内容，指导后续园区城市更新工作的有序开展。

5. 后续持续服务

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报批工作及问题整改落实、城市更新持续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因上级部门要求进行的调整、作图、总结、指导等配合工作。服务持续至合同签订满一年。

（二）成果要求

1. 完成 1 份年度城市体检报告。梳理问题，提出对策及建议、形成工作报告，成果须符合国家标准及上级有关要求。

2. 须按城市体检要求，提供相应上报资料，包含研究报告、报表、矢量数据、图纸、策划成果等。最终成果应装订成册。

3. 成果的形式：

（1）胶装彩印 10 份 A4 文本。

（2）全部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采用 Word/WPS/PDF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JPG 和 AutoCAD 的 DWG 格式；汇报演示文件采用可编辑的 PPT 格式。提交成果相应计算机文件 1 套。

（三）时间进度

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直至全部服务工作完成为止。

2. 城市体检主体工作进度要求：2026 年 7 月底完善形成园区城市体检指标；2026 年 8 月开展调研和数据收集工作，完成指标评估，形成 2026 年度园区城市体检报告初稿；2026 年 10 月形成 2026 年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建议清单和项目计划建议（城市体检报告具体提交时间以上级部门 2026 年要求为主）。

（具体时间进度按照部、省厅、市局等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调整乙方提交成果时间，乙方不持异议。）

3. 后续服务持续至合同签订满一年。

(四) 服务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五) 人员配置要求：需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 1 人，另根据工作内容科学合理配置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乙方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详见合同附件一。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服务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2. 付款步骤：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初期调研园区城市体检指标并汇报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提交 2026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体检报告初稿及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建议清单和项目计划建议，且通过专家评审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完成城市体检主体工作履约验收后，2027 年初（以履约验收完成时间为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余款。

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盖章的《履约验收书》（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进行履约验收）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 乙方账号：

户 名：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2201988739050586975

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市干将路支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 号：0052201916616684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三条第 5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6.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付款资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乙方对服务成果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在任一期应付费用中扣除，如有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承担的赔偿或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任一期应付费用中扣除，如有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服务的，需要具备以下要求：

①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②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 仅限于原合同内采购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项目费用, 原合同外采购内容不得计入。

四、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详见合同附件二: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五、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提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一般基础资料、协助乙方现场外业调查及相关资料搜集等。

2. 甲方负责项目的审查工作, 在乙方对提供的资料有异议时, 甲方应协助予以回复和核实。

3. 乙方须按项目任务书的深度和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成果, 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方案讨论与论证, 负责方案的介绍。

4.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作延误的,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5.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6.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提交的成果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或乙方响应承诺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 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 逾期形成成果的。

(4) 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不到位, 影响研究进度及质量的, 经甲方要求乙方改正, 乙方仍拒不改正的。

(5) 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

7. 乙方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需要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工作, 人员确定后, 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技术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 若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人员, 乙方须缴纳赔偿金;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 甲方若认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承担该项目的的能力,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8. 乙方为本项目派入的项目负责人为嵇雪华, 联系方式: 18662339860。为本项目指定的项目联络人为: 李泉葆, 联系方式: 18261895698。

9. 乙方在项目成果提交前须经过内部复核、审核、签发等流程, 且须有相应人员签字。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 乙方所收集的原始资料与数据在执行过程中, 仅供甲乙双方使用, 项目结束后乙方将其以成果附件的形式一并提交给甲方。

2. 甲方提供给乙方以及协助乙方调查收集的数据文件、图纸、资料等文件, 仅供乙方在本项目中使 用,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本保密条款,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前,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所知悉的有关信息透露给与完成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资料的保管, 在工作全面完成后, 乙方应将甲方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甲方; 其余资料,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存档, 并应及时满足甲方对方案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

4. 根据国家安全保密需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资料经过甲方使用专用软件加密处理过，乙方须在计算机上安装该软件才能正常使用。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七、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1. 乙方提交的内容有：报告文本、相关图件、对应的电子版本。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2. 成果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成果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方案。

八、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

2. 甲方延期付款（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违约的情况除外）的，应按日支付乙方欠付金额 0.01% 的违约金。

3. 乙方延迟提交任一阶段工作成果的（甲方延期要求的除外），应当支付 3000 元/天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工作成果，或者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通过评审或者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超过项目任务书规定时间节点 1 个月）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

6.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如需更换项目人员，需经甲方认可同意后进行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标准为 5000 元/人/次的赔偿金。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因上级政策变化或其他情势变更导致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 合同一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另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二）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公示。
2.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合同各方盖章：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



乙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



合同附件一：

乙方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嵇雪华	48	女	本科	规划	正高级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2	殷景文	44	男	研究生	城市规划	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总监
3	李泉葆	37	男	研究生	城市规划	高级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规划专业 负责人
4	王一鸣	34	男	本科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师	规划设计师
5	蒋瑾涵	36	女	研究生	城市规划	高级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规划设计师
6	杨扬	42	男	研究生	城市规划	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规划设计师
7	张阳	33	男	研究生	城市规划	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规划设计师
8	孙飞	35	男	研究生	城市规划	工程师	规划设计师
9	许楠	32	男	研究生	城市规划	规划师	规划设计师
10	段名材	30	男	研究生	城市规划	助理规划师	规划设计师
11	倪瑞骏	27	男	本科	环境设计	助理工程师	规划设计师
12	唐诗	31	女	本科	城市规划	规划师	规划设计师
13	孟震	38	女	本科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规划设计师
14	施青云	44	女	本科	园林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 负责人
15	王秀英	48	女	本科	给水排水 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市政专业 负责人
16	丁兰	44	女	研究生	土地资源 管理	高级工程师	土地专业 负责人
17	雷雨婷	37	女	研究生	地图制图 学与地理 信息工程	高级工程师(测绘) 注册测绘师	地理信息 专业负责人

合同附件二：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CD-C2026-0015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城市体检

供应商名称：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800000.00 元

验收主体：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采购人）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的活动。

三、验收依据

苏州工业园区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上级文件规定与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制定并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科学完善编制履约验收方案，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及时验收，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约处理，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保存齐全的验收档案材料。

五、验收程序

5.1 发出验收通知

5.1.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见下表 1）。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供应商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5.1.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材料。

5.2 成立验收小组

5.2.1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

5.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标准按照园区当年度政府采购文件论证的操作

须知中的专家费用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3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5.4 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5.4.1 履约验收起止时间：

第一次：乙方完成初期调研形成园区城市体检指标并汇报后；

第二次：乙方提交 2026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体检报告初稿及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建议清单和项目计划建议，且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第三次：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后至履约验收完成。

5.4.2 履约验收范围：苏州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城市体检

5.4.3 履约验收内容：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5.4.4 验收的方式：采用分期验收开展履约验收。

5.4.5 履约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根据需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组织验收。

5.4.6 履约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适用标准为：

①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区标准执行，无国家和省、市、区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②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采购合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指标。

5.5 验收记录

5.5.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供应商、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5.5.2 验收小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确保出具的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证。

5.5.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5.6 验收结果

5.6.1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

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5.6.2 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

5.6.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格式见下表 2）、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相应电子化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

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采购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5.7 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六、附则

专家管理与费用承担：

1. 参与验收与论证的专家应当从园区论证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论证专家的，经主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可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专家的管理适用《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参与验收与论证的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标准按照园区当年度政府采购文件论证的操作须知中的专家费用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表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城市体检		
合同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城市体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591-SZCD-C202 6-0015	合同金额	1800000.00 元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人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供应商	(姓名+职务+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诚德天工程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和地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和编号	苏州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城市体检 JSZC-320591-SZCD-C2026-0015		合同金额	1800000.00 元
验收组织形式	☐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是否日常检查/分段验收	☐ 是 ☐ 否	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情况	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本次为第 期	
验收小组成员（最终验收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验收人员		验收方式（结合验收方案多选）	验收意见
	☐ 采购人： (姓名+所属部门) *最终验收时必有，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同时参与验收		☐ 服务时间、进度是否足额	☐ 合格 ☐ 不合格
	☐ 代建单位（如有）： (姓名+单位+所属部门)		☐ 服务范围是否完整	☐ 合格 ☐ 不合格
	☐ 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如有）： *前期参与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验收 (姓名)		☐ 服务要求、行业和安全标准是否达标	☐ 合格 ☐ 不合格
	☐ 采购人委托的专家（如有）： (姓名+单位) *前期参与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不得参与验收		☐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是否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 核查服务人员、设备是否一致	☐ 合格 ☐ 不合格
			☐ 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服务内容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	☐ 合格 ☐ 不合格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参与人员 (如有)	☐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合格 ☐ 不合格
	☐ 第三方专业机构:		对照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 出具加盖公章的评估报告等	☐ 合格 ☐ 不合格
	☐ 专家:		出具书面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意见	(如意见一致, 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 如有异议, 请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名)			
异议复核	全体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异议事项:			
	复核意见:			
验收结论	签字:			
验收依据和过程	(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盖章)			



大陽人コ